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一字第1141523900號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公告第二次修正「臺南市政府辦理補助丹娜絲颱風風災住屋毀損之修繕及拆除費用實施計畫」，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依據丹娜絲颱風及728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內政部「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民宅修繕、災屋拆除及媒合補助金專案」第2次修正（核定本）。

訂

公告事項：詳附件「臺南市政府辦理補助丹娜絲颱風風災住屋毀損之修繕及拆除費用實施計畫」，相關資料可至丹娜絲颱風臺南市政府扶助措施網站下載(https://www.tainan.gov.tw/News.aspx?n=44987)。

市長黃偉哲

線

臺南市政府辦理補助丹娜絲颱風風災住屋毀損之修繕及拆除費用實施計畫

一、為運用丹娜絲颱風中央房屋損害復原有關經費，辦理補助本市住屋(宅)(含公寓大廈)之屋頂(含採光罩)與外牆(含門窗)遭丹娜絲颱風毀損之修繕及拆除費用，特訂定本計畫。

補助之核發依本計畫為之，本計畫未規定者，依中央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三、符合臺南市政府丹娜絲颱風風災住屋毀損慰助金實施計畫申請資格，且住屋損壞面積達二十平方公尺以上，經政府媒合住屋修繕在案或將自行雇工拆除者，得依本計畫申請修繕或拆除補助。

四、本計畫補助住屋(宅)(含公寓大廈)之修繕或拆除範圍，包含臥室、客廳、飯廳、廚房、廁所、浴室及車庫等使用空間。

五、申請人完成修繕或拆除後，應於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期限內，繕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經所在地區公所辦理審核作業並造冊後予以撥款，其基準如下：

(一)委由政府媒合之廠商辦理修繕，並於**一百十四年十月六日前**完成簽約者**，核發尾款新臺幣二萬元。**

(二)申請人於一百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自行雇工完成拆除者，核發新臺幣二萬元。

六、依臺南市政府丹娜絲颱風風災住屋毀損慰助金實施計畫申請慰助金經核准在案，並於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前自行修繕完成者，所在地區公所得依原申請慰助金資料造冊後核發新臺幣二萬元補助金。但屬經政府媒合簽約修繕、經政府及公益團體拆除或修繕者，不予核發。

七、申請本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所在地區公所得撤銷或廢止之，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

(一)不符合第三點所定申請要件。

(二)不符合第五點**或第六點**規定基準。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補助。

八、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管機關隨時以公告修正之。